(上接A26版)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2012年度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收入总额
标的资产账面值	26,998.11	14,598.82	29,785.74
标的资产成交金额	44,000.00		–
濮耐股份	310,608.60	138,694.43	214,569.42
比例	14.17%	31.73%	13.88%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财务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收入总额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均低于50%，按照《重组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按目前的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计算，本次濮耐股份将发行约5,986.35万股股份。以此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79,032.9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29,474.0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7.29%。因此，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百宽家族，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刘百宽家族，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七、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郑化轸、陈瑞珍、李丙灿等167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约59,863,946股，约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7%，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约为4.40亿元。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除需上市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外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2013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2013年3月25日，濮耐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1、本次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需提交濮耐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濮耐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威股份100%股权。华威股份自2001年10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7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华威股份100%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一、华威股份基本概况

（一）华威股份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14.60万元

实收资本：2,614.6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化轸

设立日期：2001年10月12日

办公地点：新密市岳村镇

公司住所：新密市岳村镇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12203

组织机构代码：17055189-2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83170551892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工业窑炉砌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有商品及技术除外。

一、华威股份历史沿革

（一）2001年10月，华威股份成立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00年3月，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第五届第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关于成立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

2、改制申请

①2000年10月16日，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改制申请》；经职代会讨论，决定对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进行改制，设立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②2000年10月18日，新密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新密企改〔2000〕6号《关于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改制申请的批复》，同意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整体改制设立华威股份。

3、资产评估

2000年12月26日，郑州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郑恒信评报字〔2000〕第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年10月31日，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资产总额为95,404,343.47元、负债总额为82,800,137.47元、净资产为12,604,206元。2001年1月16日，新密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认评估机构评估符合确认条件。

4、产权界定

2001年2月20日，新密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新密国资办字2001第2号《关于对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占有使用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通知》：

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经资产评估确认净资产12,604,206元，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

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应交未交国家各项应交款627,501.76元（其中：应交折旧基金55,717.97元、预算调节基金98,864.24元、交通能源建设基金472,919.55元），界定为国有资产；

新建高温碱性耐火材料生产线1,186万元（其中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574名职工集资842万元，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以各种材料、货币资金投入344万元），界定为国家和自然人共同投资所有；

高温碱性耐火材料生产线建成后，自然人于2000年3月-10月以租赁方式租赁给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使用，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应付租金280万元，同时对于高温碱性耐火材料生产线所依附的土地，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应向自然人收取14万元租金，收付相抵后余额266万元属于高温碱性耐火材料生产线的收益，其中79.80万元界定国有资产；

根据以上情况，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产权界定后净资产共计人民币14,029,707.76元，其产权归国家所有。

5、国有资产转让

①2001年5月16日，新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职工代表签署《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新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经郑州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后续国有产权界定结果作为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国有资产定价依据（即1403万元），并扣除下列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	具体内容
1	离退休人员安置费	229万元	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离退休人员91人，每人2.5万元，合计228万元；抚恤对象3人，应付抚恤费1万元，共计229万元
2	工资、医疗费	21万元	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有丧失劳动能力的伤残人员8名，需要支付工资、医疗费等费用21万元
3	坏账损失	518万元	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企业2年以上可能形成坏账损失518万元。帐销债留，由受让方负责催要，收回部分留给企业，用于全体职工安置
4	家属楼资金	35万元	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原职工福利金建设的家属楼
合计		803万元	

以上扣除项目合计抵扣803万元，下余净资产600万元。同时确认受让方一次性买断享受30%的优惠，让利180万元，主要用于原企业职工干部的安置和原企业遗留问题的处理。最终确定转让价款420万元。

受让方一次性买断净资产总额420万元，根据新密政〔2001〕8号文规定，按8%奖给企业领导班子，计34万元，资金来源从企业各项基金余额中支付。奖励部分只能增加改制后的企业股本，不得抽取现金。

企业改制后应上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新密政〔2001〕8号文规定，经政府批准后，全部留给企业，用于职工安置。

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改制前的全部资产由改制后的企业接管，全部债务由改制后企业负责偿还并承担全部责任。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全体在册职工由改制后企业负责安置，不得随意解雇员工。

②2001年5月17日，新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提交《关于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国有资产有偿转让的请示》，申请将经评估确认界定后的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国有净资产扣除优惠让利、离退休职工安置等因素后，按协议价420万元出售，并由改制后企业承担全部债权债务。

③2001年5月22日，新密市人民政府出具新密政文〔2001〕33号《关于国营新密市耐火材料厂国有资产有偿转让的批复》，同意：

郑州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的评估结果和新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职工代表签署的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协议。

新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按照新密政〔2001〕8号文有关规定，从国有净资产1,403万元中剥离803万元，用于离退休人员、长期患病人员、伤残人员的生活安排和企业职工安置以及企业呆坏账损失等有关问题的处置；余下600万元净资产，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30%的优惠后，同意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一次性买断，净资产剥离和优惠部分用于原企业职工干部的安置和原企业遗留问题的处理。同时，按规定奖给企业领导班子34万元，奖励资金来源从企业各项基金余额中支付，奖励部分只能增加改制后的企业股本，不得抽取现金。企业改制后应上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全部留给企业，用于安置职工。

改制前的全部资产由改制后的企业接管，全部债务特别是欠缴的社会保险金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偿还并承担全部责任。

6、职工股份量化

①2001年7月31日，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向新密市政府提交《关于企业改制职工量化转股份配方案的请示》，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郑政〔2001〕6号文、新密市人民政府新密政〔2001〕8号文的有关规定，将历年来节余的工资基金384万元及应付福利费节余173.60万元量化转为职工股份，分配方案如下：

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2001〕33号《关于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国有资产有偿转让的批复》中"奖给企业领导班子34万元，奖励资金来源从企业各项基金余额中支付的精神"，量化给企业领导股份34万元。

按照职工现金购股523.60万元（包括用于购买国有净资产420万元以实物作价出资部分），以1:1的比例配股523.60万元。

②2001年8月1日，新密市人民政府出具新密政文〔2001〕57号《关于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企业改制职工量化转股分配方案的批复》，同意：

将历年来节余的工资基金384万元及应付福利费节余173.60万元，共计557.60万元量化转为职工股份。

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2001〕33号《关于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国有资产有偿转让的批复》中"奖给企业领导班子34万元，奖励资金来源从企业各项基金余额中支付的精神"，量化给企业领导股份34万元。

按照职工现金购股523.6万元（包括用于购买国有净资产420万元以实物作价出资部分），以1:1的比例配股523.6万元。

7、验资

2001年6月7日，郑州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郑兴华验字〔2001〕第1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6月6日，华威股份实收股本1,081.2万元，全部由528名发起人认购，其中以实物、货币资金交纳的股份523.60万元（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净资产出资420万元、货币103.60万元），以工资节余和福利金节余量化转入股份557.60万元。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3）第0298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注册资本出资额1,081.20万元与郑州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出资额相符。

8、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的批复

2001年8月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豫股批字〔2001〕30号《关于同意设立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郑化轸、杨桂英、李娜、慎韶华、陈瑞珍、孙肇清等528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华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81.20万元，全部按1:1的比例折股，总股本为1,081.20万股。

2001年10月12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41000010057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新密市岳村镇；法定代表人郑化轸；注册资本1081.2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9、关于净资产购买款的支付

2001年华威股份改制过程中由于新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未能及时支付职工安置补偿金，华威股份发起人未能及时向新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支付420万元净资产购买款。

2006年10月17日，新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就上述欠款事项将华威股份、郑化轸、王建营、李丙灿诉至新密市人民法院。

2007年1月26日，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2006）新密民二初字第467号裁定，判令被告偿还剩余的转让价款3,180,934.29元（2002年12月2日至2005年11月7日，华威股份通过资产抵帐、现金支付以及代垫费用等方式向新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已支付转让价款1,019,065.71元）。

2008年3月5日，新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华威股份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鉴于：①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欠新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3,180,934.29元；②新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需向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职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2,876,321.24元（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计算，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改制时应留给职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费4,676,321.24元，根据新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职工代表签署的转让协议，净资产购买款的30%即180万元用于职工安置和原企业遗留问题的处理，抵扣后新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应支付职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费2,876,321.24元）。确认华威股份欠新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转让款304,613.05元，违同之前的诉讼费用，华威股份合计需向新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支付346,077.05元。

2007年9月，新密市人民法院从华威股份银行账户划拨应付新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相应款项。

至此，华威股份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国有净资产购买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且原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改制时员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费得到妥善解决。新密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下发《关于确认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事项的报告》（新密政文〔2013〕30号），对华威股份设立时涉及的原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国有净资产定价、职工量化转股分配方案、对领导班子的奖励、国有净资产转让价款的足额支付、职工身份置换补偿等多个事项进行了确认，认为"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国营新密耐火材料厂改制而来，改制过程总体上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2002年，华威股份注册资本增至2,314.60万元

2002年8月20日，华威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233.4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郑化轸等439名原股东出资1,082.17万元，左林其等117名新股东出资151.23万元。

2002年11月，郑州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郑兴华验字（2002）第1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1月9日，华威股份已收到自然人郑化轸、孙肇清、李丙灿等556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33.40万元。

2002年12月1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豫股批字〔2002〕36号《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华威股份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由1,081.20万股变更为2,314.60万股。

2002年12月14日，华威股份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00010057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314.60万元。

（三）2006年4月，华威股份出资置换

2006年4月20日，华威股份股东大会同意：鉴于2001年10月公司成立时实物出资中部分资产办理过户手续比较困难，由郑化轸、孙肇清、李丙灿、王建营、翟耀杰、郑金聚、张春生、霍国军、聂新法、杨文理等528名股东（发起人）补缴人民币420万元，将公司原注册登记时实物出资予以置换。

2006年4月26日，郑州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郑兴华验字（2006）第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26日，华威股份已收到股东郑化轸、李丙灿、孙肇清、翟耀杰、王建营、张春生、杨文理、霍国军、郑金聚、聂新法等528人应缴置换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20万元，置换后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2,314.60万元。

2006年4月28日，华威股份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41000010057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314.60万元。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及华威股份说明，发生2006年出资置换的原因为：

2001年华威股份由国营新密市耐火材料厂整体改制时，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郑政〔2001〕6号《关于进一步推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新密市人民政府新密政文〔2001〕33号《关于国营新密市耐火材料厂国有资产有偿转让的批复》中关于"企业改制后应上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全部留给企业，用于安置职工"的安排，公司免于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是华威股份成立后，华威股份依据上述批复申请变更土地使用权权利人时，当地土地管理部门以未缴纳土地出让金为由，不予办理。

2006年，为了顺利办理工商年检，华威股份以发起人名义按其在设立时应享有的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420万元置换原实物出资。

上述出资置换行为并未实际发生。

2011年，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权利人变更至华威股份。

华威股份成立时国营新密市耐火材料厂净资产转让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免交土地出让金事宜经过新密市国资委、新密市人民政府批准，且符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根据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华威股份成立时华威股份发起人已按时、足额的履行了出资义务。因此，虽然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过户至华威股份名下，不影响华威股份成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效力。

（四）2011年11月，华威股份注册资本增至2,614.60万元

2011年10月16日，华威股份股东大会同意股东郑化轸以货币资金增资3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威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2,614.60万元。

2011年11月5日，郑州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郑兴华变验字〔2011〕第1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4日，华威股份已收到郑化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威股份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万元)	本期增资(万元)	累计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化轸	504.40	300.00	804.40	货币	30.77%
孙肇清等644名股东	1,810.20	0.00	1,810.20	货币	69.23%
合计	2,314.60	300.00	2,614.60	–	100%

2011年11月7日，华威股份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000000122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变更为2,614.60万元。

（五）2011年12月，华威股份股权转让

2008年8月，霍国军、宋书文等484名华威股份股东分别与郑化轸等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华威股份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受让方。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为：

1、股东郑化轸受让股份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1	陈红章	0.04	156	裴拥军	1	311	白晓兵	0.2
2	陈马军	1.188	157	周新春	1.158	312	李风玲	1.228
3	付超锋	0.2	158	陈会芳	0.4	313	郑红禄	0.2
4	郭拴伟	0.329	159	丁云霞	1.175	314	王金芝	0.2
5	郝 伟	0.654	160	赵红卫	0.425	315	王明君	1.408
6	郝保卫	0.02	161	任长河	0.2	316	郑宏印	1.054
7	华国营	1.06	162	薛春苹	1.03	317	刘万召	0.4
8	李峰森	1.075	163	申党伟	0.1	318	石顺枝	0.18
9	李根宪	0.352	164	赵建庄	1.037	319	张美玲	2.28
10	李继敏	0.569	165	郑红超	0.576	320	史运红	0.339
11	李建敏	0.275	166	孔百矿	0.2	321	刘永辉	0.7
12	李世超	0.669	167	李建涛	0.433	322	赵二伟	0.968
13	李新献	0.344	168	吕建设	0.51	323	吕丙炎	0.754
14	李月红	1.032	169	郑学东	0.711	324	张卫东	0.75
15	刘建军	0.2	170	申俊芳	0.21	325	郑福灿	0.104
16	刘杨卫	0.1	171	路俊生	1.184	326	郑治修	1.339
17	马冬莉	0.1	172	白小霞	0.344	327	冯金凤	3.052
18	王荣杰	0.11	173	于海江	1.032	328	陈银玲	1.809
19	韦福成	0.611	174	赵宏亮	0.782	329	郑建平	1.602
20	韦国民	0.386	175	邢青锋	1.111	330	赵春菊	1.194
21	韦永强	0.87	176	陈 丽	1.057	331	霍振伟	1.5
22	张金亮	0.8	177	郑巧荣	0.721	332	陈继红	1.207
23	赵红超	0.1	178	李占红	0.362	333	平翠峰	0.907
24	赵建勋	0.1	179	余晓锋	0.2	334	韩 超	0.59
25	赵志刚	1.3	180	高建国	0.95	335	赵淑芬	1.796
26	郑宝财	0.02	181	赵 周	0.17	336	赵银凤	0.212
27	郑二卫	0.09	182	刘艳梅	0.075	337	平战军	4.907
28	郑观学	0.081	183	刘爱亭	1.2	338	冯艮昌	0.981
29	郑国明	0.969	184	白超峰	0.35	339	薛小根	1.65
30	郑海钦	0.03	185	沈宗卫	0.2	340	刘建立	0.732
31	郑红卫	0.4	186	吕松鹤	0.35	341	王国珍	0.594
32	郑金领	0.212	187	郑书敏	0.1	342	宋彦锋	0.4
33	郑书营	1.068	188	李新江	0.275	343	王宏战	0.9
34	郑现伟	0.1	189	王香茹	0.815	344	李五妮	1.777
35	郑晓东	0.05	190	李伟玲	0.1	345	袁建甫	0.02
36	郑炎礼	0.06	191	李俊琴	0.15	346	郑观须	2.123
37	陈海顺	1.519	192	郑晓莉	0.4	347	郑慧敏	0.203
38	陈景山	1.35	193	赵新红	0.6	348	周玉新	1
39	丁改朝	2.58	194	尹爱莲	0.812	349	刘耀邦	0.6
40	樊留存	2.945	195	刘玉红	1	350	乔慧敏	1
41	冯铁拴	0.95	196	李翠红	0.2	351	张宣玉	0.4
42	高万顺	0.419	197	梁 瑞	0.2	352	郭双喜	1.35
43	华德运	0.464	198	王书建	0.278	353	于世杰	0.5
44	霍更臣	0.355	199	乔夫建	0.4	354	李秀杰	0.95
45	李国建	0.96	200	赵书萍	0.6	355	吕保生	0.9
46	李明业	1.316	201	郑全录	0.95	356	王文学	6
47	李 圈	0.468	202	刘铁根	4.328	357	王爱玲	1.65
48	李书敬	0.435	203	梁国恩	2.681	358	郑会霞	1.5
49	李文义	0.95	204	尚保华	0.776	359	孟春林	1.017
50	李占文	0.662	205	梁治军	1.314	360	石文森	0.55
51	刘长安	1.152	206	王富寿	1.033	361	李留义	1.7
52	刘富成	1.25	207	周文灿	0.721	362	郑建立	2.1
53	刘遂辰	1.069	208	李留聚	0.572	363	张根亭	1.5
54	马遂义	1.056	209	张炎峰	0.876	364	李 伟	0.142
55	王振国	1.068	210	胡遂忠	0.507	365	郑长路	3.25
56	王明亮	0.93	211	关文灿	0.587	366	马云景	0.5
57	张宝林	0.781	212	郭花敏	1.029	367	李遂建	0.95
58	张二旺	1.214	213	王玉甫	0.388	368	宋海洲	3.65
59	张怀玉	0.3	214	韦方营	0.328	369	邵占峰	0.15
60	赵国和	0.15	215	王振东	0.435	370	赵全林	1
61	赵国涛	1.3	216	张治甲	1.95	371	刘国臣	0.95
62	赵顺卿	2.515	217	薛老虎	1.7	372	张治业	1.6
63	赵万学	0.715	218	谷丙申	0.85	373	张荣花	3.9
64	郑灿章	1.925	219	冯来彬	0.35	374	韩书芳	0.55
65	郑观聚	1.116	220	郑化卷	0.457	375	郑银长	0.5
66	郑水枝	0.575	221	周松灿	0.514	376	吕化军	0.65
67	陈保现	0.396	222	任 末	0.226	377	霍秀成	0.8
68	陈红印	0.725	223	白老安	0.247	378	蒋宪国	0.61
69	陈会超	1.315	224	赵德军	0.645	379	霍国军	7.1
70	陈留现	1.407	225	于相辰	0.986	380	慕文有	1.2
71	陈书伟	0.914	226	张毛雨	0.3	381	李庆星	1.15
72	陈向超	0.557	227	陈艳莉	0.764	382	李勇闯	0.45
73	陈战伟	0.408	228	娄月英	0.875	383	马树松	2.5
74	程红彬	0.902	229	李永志	0.2	384	陈建锋	3.85
75	楚中辉	0.765	230	王明辉	0.275	385	郑喜存	0.675
76	崔 鹏	0.4	231	孙永辉	0.15	386	徐建军	1.384
77	崔连海	0.79	232	范秋霞	0.05	387	郑建彬	0.65
78	崔伟彬	0.728	233	端木春	0.1	388	李关辰	0.725
79	杜小东	0.407	234	郑化卫	1.452	389	慕长兴	0.2
80	樊桂生	1.233	235	徐红超	0.2	390	李石头	3.93
81	冯富伟	0.365	236	刘新军	0.1	391	楚瑞娥	0.4
82	高心现	0.604	237	赵建涛	0.854	392	樊娜妞	0.2
83	郭国杰	0.993	238	李宗林	1.5	393	屈建营	0.3
84	李春峰	4.718	239	郝春义	0.75	394	王恒涛	0.5
85	李桂辰	1.907	240	高书菊	1.75	395	苏东阳	1
86	李海龙	0.5	241	郑群星	0.175	396	周香梅	0.6
87	李红彬	0.264	242	华遂珍	1.75	397	李巧敏	0.1
88	李红涛	0.95	243	吕国昕	0.3	398	郑文立	4.94
89	李建中	2.48	244	王留营	1.052	399	潘合令	0.75
90	李金保	0.357	245	杨乃香	1.03	400	郑万顺	0.6
91	李军平	0.605	246	薛银生	0.567	401	郑怀臣	0.9
92	李书群	1.147	247	张 六	0.4	402	宋书义	7.5
93	李万召	0.575	248	郑化廷	1.047	403	翟建伟	1
94	李心伟	0.6	249	丁中山	1.55	404	陈战峰	0.95
95	李学义	0.689	250	赵新春	0.944	405	左林其	1.05
96	刘长宗	1.111	251	吕延庆	1.04	406	王炎超	0.95
97	刘捍卫	1.268	252	楚炎争	0.75	407	王军杰	0.7
98	刘万欣	0.1	253	李 孬	0.235	408	张铁汉	1.6
99	刘喜全	0.201	254	郑玉梅	0.933	409	李新路	2
100	刘振林	0.22	255	崔小五	1.025	410	王水运	1.825
101	卢云风	1.211	256	郑全德	1.254	411	丁书勤	1.05
102	吕红卫	1.624	257	宋文平	1.254	412	王勇钢	0.7
103	吕书杰	1.064	258	陈永忠	1.447	413	吕福成	2
104	马群才	0.36	259	郑永亮	0.569	414	刘观业	0.2
105	慕玉彬	0.95	260	杨新庄	1.354	415	李留亭	0.1
106	平灿章	1.218	261	郝 针	0.045	416	王瑞珍	2.75
107	乔合卿	1.068	262	李敏灿	0.785	417	李留炎	0.1
108	乔建停	1.04	263	郑书锋	0.923	418	赵小杰	0.4
109	秦金锋	0.25	264	李会霞	1.03	419	黄彩锋	0.4
110	任素伟	0.311	265	李长兴	1.054	420	郑雪杰	0.2
111	任武东	0.95	266	赵林楞	0.854	421	李松琴	0.4
112	孙向东	0.65	267	李万助	1.95	422	李 娜	40
113	王长林	0.735	268	卢建超	0.1	423	张学峰	20
114	王恩成	0.344	269	李文生	0.15	424	李艳玲	8
115	王国敏	0.815	270	郑国定	0.254	425	房风英	5
116	王花棉	1.615	271	郑艮洲	1.35	426	慎韶华	10
117	王建伟	1.036	272	梁卫东	0.43	427	郭春芳	5
118	王留战	0.38	273	李建设	0.1	428	张梅松	2.5
119	王新亭	0.719	274	华遂现	0.4	429	裴国奇	5
120	王银安	0.965	275	王新建	0.1	430	崔松芳	5
121	王志强	0.181	276	朱雪义	0.03	431	卢琳琳	3
122	徐基法	1.069	277	李召亮	1.852	432	杨桂英	10.5
123	许俊召	0.53	278	慕全定	1.254	433	李国长	0.724
124	薛会娟	1.061	279	马红恩	0.95	434	王营军	0.497
125	薛志强	0.1	280	王花雷	0.1	435	赵遂群	0.754
126	张光第	2.15	281	刘菊平	0.2	436	张建东	0.5
127	张广科	1.957	282	郑治业	1.85	437	陈爱红	0.814
128	张金涛	0.55	283	郑来群	0.3	438	吕聚涛	0.75
129	张万松	0.806	284	李铁苟	1.17	439	吕国灿	1.447
130	张伟纲	1.305	285	李永超	0.63	440	赵水旺	1.35
131	张占军	1.111	286	周卫红	0.2	441	尹爱勤	2
132	张治业	0.907	287	刘发顺	1.477	442	郑观智	0.95
133	赵红涛	0.4	288	刘建卫	0.2	443	牛书山	0.84
134	赵建伟	0.349	289	刘亚风	2.75	444	冯留来	2.34
135	赵献杰	0.195	290	屈富生	1.35	445	李秋菊	0.631
136	郑保春	0.2	291	杨 喜	1.55	446	郑玉风	0.829
137	郑观超	1.79	292	周建中	0.854	447	郑向东	0.625
138	郑观卿	1.1	293	赵建敏	0.05	448	李海松	0.255
139	郑纪东	0.456	294	石铁中	0.679	449	孟秀娥	0.475
140	郑俊锋	0.664	295	赵保玉	1.85	450	宋秀计	0.05
141	郑俊杰	1.232	296	赵新建	2.166	451	郑松涛	0.505
142	郑黎明	0.764	297	李新峰	0.954	452	刘红卫	1.013
143	郑仕兵	1.268	298	陈贵学	0.2	453	张风兰	1.948
144	郑书有	0.873	299	郑志强	0.675	454	白改花	1.309
145	郑玉安	0.265